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高科”）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位，实际出席监事3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廖航女士、何旭先生、肖静文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以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之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职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附：第十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廖航，女，1979 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监事，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业群资产管理部法务经理，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务经理、总监，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高级法务经理、总监，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方正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北大方正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方正（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中国高科股票。

何旭，男，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高级总监，曾任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审计主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审计部高级审计。未持有中国高科股票。

肖静文，男，1984 年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曾任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经理、北京永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经理助理。未持有中国高科股票。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以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